

第一章 谈判公告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前海合作区临海双界河桥工程施工项目经理部

水泥竞争性谈判公告

采购编号：ZTGZJSZ【2023】WZ-216

1.谈判条件

本次竞争性谈判项目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前海合作区临海双界河桥工程施工项目经理部，建设资金已落实，已具备竞争性谈判条件。现对本项目水泥举行竞争性谈判。

2.项目概况及谈判内容

2.1 项目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深圳工程有限公司前海合作区临海双界河桥工程施工项目经理部

业主单位：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

临海双界河桥（9号景观桥）工程位于临海大道上，道路规划为城市主干道，属于城市路网中的骨架性道路，按双向六车道标准设计，因本次设计范围内道路长度较短，处于前后两个交叉口影响范围，因此全线无标准断面，为交叉口展宽或渐变段。

临海双界河桥（9号景观桥）坐落在双界河上，南起于临海大道与桂湾一路交叉口，北终于临海大道与湖滨西路交叉口。项目全长243.611m。其中桥梁长度约128m，宽度为51.5~52.5m，横向布置：人非通道及绿化区+防撞护栏+机动车+防撞护栏+功能区，通信排管过桥预留孔均置于主梁箱内。两侧道路与路口顺接，与桂湾一路交叉口宽度46m，与湖滨西路交叉口宽度47m。临海双界河桥（9号景观桥）桥面面积约6800㎡，道路面积约5600㎡。道路主要承担桂湾、前湾、妈湾、宝安沿线片区南北向交通联系功能。道路红线宽度60m，设计路幅宽度40m，双向六车道，为城市主干道，其中含跨双界河水廊道桥梁一座。

2.2项目地点：前海合作区临海大道与桂湾一路

2.3采购物资：水泥。具体见附表1。

2.4交货期：以工程实际施工为准。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采用国内公开竞争性谈判方式，本次谈判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的方式。

3.2具体要求见《物资采购明细表及供应商资格条件》公告附表1。

4.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4.1本次谈判文件采用电子版方式发布。

4.2凡有意参加竞谈者，请于2023年12月11日至2023年12月15日（节假日休息），登陆鲁班电子采购系统（<https://passport.crecgec.com>）供方交易系统二期进行参与响应。（登录网站--“供方交易系统登录”--点击“采购信息”--在“采购名称”中点击采购项目--点击相应“包件编号”--填写“联系人、联系方式”，点击“提交”--“响应”）。

4.3投标保证金缴纳银行账号信息：

户名：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深圳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账号：747170927754

付款时备注前海合作区临海双界河桥工程施工项目经理部散装水泥（谈判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款，发送至联系人指定邮箱。

5.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递交

5.1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19日9时00分，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http://www.crecgec.com/>）递交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同时在截止时间之前现场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两天汇入指定的银行账户，逾期未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接收其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连同附表2《谈判保证金退还信息表》在开标前24小时发至投标人邮箱，由招标项目负责人员授权进行报价和上传投标文件，逾期未发至招标人邮箱影响开标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2 ①供应商逾期未线上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或报价，谈判组织单位将不予接受；②逾期未现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或参与现场竞争性谈判，谈判组织单位将不予接受。在开标大厅唱标完成后竞谈人应及时扫码签章，每个包件唱标完成后5分钟内未及扫码签章的单位默认为对该包件无异议。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在中铁鲁班商务网（www.crecgec.com）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同时发布。

7.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前海合作区 临海双界河桥工程施工项目经理部	谈判组织单位：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深圳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前海合作区桂湾公园内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马头社区电达谷源产业园7号楼 1301
邮编：511300	邮编：518000
联系人：苟建国	联系人：彭桂文
电话：18189262984	电话：15508033679
电子邮件：156335938@qq.com	电子邮件：ztgzjszwb@163.com
项目技术负责人：唐慧明	

电话：13215785525	
电子邮件：	

2023年12月11日

附表1：物资招标明细表及投标人资格条件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	包件号	单位	包件数量	供应商资格条件	招标文件售价(元)	投标保证金(万元)
1	水泥	P.O42.5散装	/	吨	3500	<p>1.营业范围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符合采购物资经营范围，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具有并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p> <p>2.财务能力要求：具有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提供2022-2023年财务报表，注册资本不少于500万元人民币。</p> <p>3.质量保证能力要求：产品符合国家现行标准，投标产品生产厂具有近年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一份2023年产品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p> <p>4.供货业绩和供应保障能力要求：产品符合GB175-2007国家标准，无不良产品质量记录，提供近三年（2021年-2023年）至少1份供货业绩。</p>	/	2
	合计				3500	<p>5.供应能力要求：投标申请人需具备跨地域的供应和资源调配能力，公路运输协调能力、以及储备能力，并提供相关方案及措施。</p> <p>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处于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发布的限制交易期内的供应商参加招标。</p> <p>7.（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2）不接受处于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发布的限制交易期内的供应商参加。</p> <p>8.业主指定品牌（海螺、盾石、鼎鹿、南方水泥、中材、金隅、华新堡垒、祁连山、山水东岳、华润水泥）</p>		

注：1.招标物资的具体规格数量、交货地点、需求时间详见招标文件物资需求一览表